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26-00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变更独立董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6年,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彭俊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彭俊彪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目前,因公司股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延期变更独立董事事宜。彭俊彪先生将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的延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在股东完成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履行独立董事变更选举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度报告已披露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在本行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现将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的2024年度税前薪酬的最终结果补充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4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杨秀明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43
高 嵩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80.43
侯曦蒙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0.46
张 松	党委副书记、原副行长	68.81
李 聪	党委委员、副行长	28.98
颜小川	党委委员、副行长	22.52
王伟列	党委委员、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17.44
刘建华	二级专务、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	52.44
林 军	原党委书记、原董事长	6.70
黄常胜	原党委副书记、原职工监事、原工会主席	28.83
彭郁曦	原党委委员、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8.75
黄华盛	原执行董事、原首席风险官、原首席反洗钱官	70.11

注:上表2024年度税前薪酬为相关人员作为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全部应发税前薪酬。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1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4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9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预算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需要,在董事会批准的金额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实施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国内外产能布局如募投项目和泰国生产基地项目,以及构建技术壁垒、绑定核心客户、开拓第二赛道等投资方向及策略实施的投资项目),包括产能投资、技术改造、研发投资、安全环保、基础建设、办公设备等对内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2 证券简称:技源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007)。

2026年1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9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7天通知存款。近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本金4,900万元,收益31,645.83元均已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收益符合预期。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次赎回(万元)	本次收益(元)
浦发银行	7天通知存款	4,900	0.75%	2026.1.9	2026.2.9	4,900	31,645.83

特此公告。

技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26-00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至2026年2月10日,陈国福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陈国福先生申请自2026年2月11日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国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国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国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2026年2月11日起正式生效。陈国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陈国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国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26-04
债券代码:127084 债券简称:柳工转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副总裁辞职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黄海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黄海波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黄海波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其他职务。

黄海波先生的原定任期为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海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1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黄海波先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黄海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日常经营管理。黄海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等相关工作。

公司对黄海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0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二届十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所属企业注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部分所属企业拨付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委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预算。

三、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15票,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大唐国际2025年下半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行权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御新智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新智合”)将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通惠河北路69号院2号楼10层三单元1001房屋及其所属地下车库-1层031车位、-2层151车位出售给毛超,交易价格共计为人民币2,82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御新智合已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并与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上述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最终数据将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2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活期添利A	新华活期添利B	新华活期添利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03	003264	0051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26年2月12日起暂停新华活期添利货币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

新华活期添利A: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B: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新华活期添利E: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026年2月13日起将恢复办理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进行限制,具体见本公司官网2025年11月26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6年2月11日起,民生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民生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民生证券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2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3	南华瑞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345 C类:008346
4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13 C类:006514
5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189 C类:007190
6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7842 C类:007843
7	南华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464 C类:011465
8	南华丰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245 C类:021526
9	南华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701 C类:020702
10	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0117 C类:020118
11	南华丰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96 C类:021996
12	南华丰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65 C类:023366
13	南华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4476 C类:024477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2月11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民生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说明

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民生证券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https://www.mszq.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简称的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2月12日起变更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870)的扩位简称,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变更前扩位简称	变更后扩位简称
512870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湾区ETF	杭州湾区ETF南华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27元/股。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2元/股。

本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5.72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57,344,000股减少至857,286,8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857,344,000元减少至857,286,8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
2. 申报时间:自2026年2月1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 联系人:谢昭庭
4.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5. 传真号码:022-26983575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2月3日,公司披露《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7. 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8.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9. 202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

10. 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4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2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27元/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2元/股。

本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5.72万股。

(二)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合计为17.5844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届时公司股份总数预计将由857,344,000股变更为857,286,8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35,600	1.58%	-57,200	13,478,400	1.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808,400	98.42%	-	843,808,400	98.43%
三、总股本	857,344,000	100.00%	-57,200	857,286,800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本次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上午9:30在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4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5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志峰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议案一)

鉴于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该进行调整,经过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调整为2.27元/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为3.42元/股。

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钟志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数合计为5.72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